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已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具体修改见 P17-P18;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具体修改见 P20-P22。
2	完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说明, 补充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已完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说明, 并补充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具体修改见 P25-P26。
3	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废气治理措施, 补充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完善项目噪声预测分析; 核实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暂存措施及处置方式。	已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废气治理措施, 并补充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具体修改见 P33-P42; 已完善项目噪声预测分析, 具体修改见 P44; 已核实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暂存措施及处置方式, 具体修改见 P46-P48。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具体要求见附图一、附图三、附图四、附图八、附件 4、附件 5、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已按意见修改, 请核。

刘阿可 张校申

2025.1.2

打印编号: 173226303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qpc1o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79064738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志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谷浩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谷浩浩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王大伟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审核	<input type="text"/>	王大伟
万伟伟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等	<input type="text"/>	万伟伟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为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  
广场B区D座7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  
看市场主体多  
种许可证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大伟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12

月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王大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202406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9	2007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9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202406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202406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4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4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1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2-635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谷浩浩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3 分 37.460 秒, 北纬 34 度 36 分 58.7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十八项-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9.1
环保投资占比(%)	9.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城镇规划区范围：中心镇区规划范围是：东起左村，西到石牛，南靠高龙，北临高崖，包括高龙村、高崖村和左村部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60公顷。

（1）城镇性质：偃师市经济重镇，高龙镇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服务中心，以电力能源、多晶硅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

（2）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期末，使城镇大气环境质量交通干线、工业区达到III级标准，一般工业区和生活区达到II级标准，力争达到I级标准，其它地区按I级控制；地表水质达到II级标准，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工业噪声夜晚和白天分别控制在55-65dB（A）之间，居民区噪声控制在40-50dB（A）之间，商业区噪声控制在50-60dB（A）之间，交通噪声控制在55-70dB（A）之间。

（3）给水、排水规划：镇区给水干管沿镇区干道布置在东西道路的南侧和南北道路的东侧，呈环状；给水支管由干管接入，近期为枝状，远期建设为环状。干管管径600mm。支管管径200-300mm，保证生活和生产消防用水。

（4）工业规划：根据《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高龙镇镇域产业结构布局划分为一条经济发展轴、一个经济发展点和三个经济发展区，形成“一轴、一点、三区”的产业结构布局。

“一心”：即镇区综合经济服务中心。高龙镇区处于G207、顾龙公路和火焦路三条道路交汇处，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给这里带来无限的发展良机，未来这里将成为高龙镇以及偃师市内高度发达的工贸物流综合经济中心。

“两区”：即镇域东北部以左村、逯寨等村为主，以发展葡萄等果品种植为主的生态观光农业区，依托陶化店水库、伊河沿岸景观、万亩葡萄种植基地开展农家乐、采摘园等形式的体验式观光旅游业；以及镇域南部以高龙、郟寨等村为主形成的高效农业种植区。包括高龙村、郟寨、姬桥、谢村、郭屯、大屯等行政村所属的大部分区域，距镇区较远，土地肥沃，该区域以无公害粮食蔬菜和小麦良种繁育为主，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三园”：即镇域北部以林安物流园区为龙头，形成的商贸物流园区、镇域西部以现状的工业区为基础，形成的高端装备制造园区，和镇域东南部，依托高龙镇东南部木制家具产业优势，以高龙家具、府祥家具为“龙头”，以G207为轴线，在G207沿线形成的家具制造产销园区。

“多带”：即沿镇区和镇域内的多条交通干线，如G207、顾龙路和火焦路形成的多条综合产业带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改，无土建工程，无新增占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家具制造业，满足《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附图六），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按照《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河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无生产废水，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生产过程使用电能；本项目利用现有自建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新的土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区域供水充足，运营期间用水量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内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0720004。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p>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p> <p>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p> <p>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p> <p>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p>	<p>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位于《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三园：和镇域东南部，依托高龙镇东南部木制家具产业优势，以高龙家具、府祥家具为“龙头”，以G207为轴线，在G207沿线形成的家具制造产销园区。”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2-4、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p>	<p>1、本项目为家具制造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2、项目生产过程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固化工序VOCs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sup>3</sup>。项目封边工序VOCs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	/	/	

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7号），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10381-04-02-635046（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1.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严禁开展的“两高一资”类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3 与豫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且生产车间全封闭，封边、固化工序产生	相符

质量改善	<p>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VOCs，在车间内对固化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固化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本项目塑粉涂料从供粉桶密闭输送至粉枪，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第二节 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p>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以黄河干流及伊河、洛河为重点，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到 2025 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依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编制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实施入河排污口分区管理，并进行规范化整治。到 2025 年，完成黄河、伊河、洛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持续推进四水同治，加快推动伊川县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结合孟津、新安农业种植情况、畜禽养殖布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进引黄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防治。</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p>	相符
第三节 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p>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以扭住“双源”为重点，优先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科学制定分区防治措施，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持续推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针对“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六类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到 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可防止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相符

措施，实施防渗改造。持续巩固加油站防渗改造成果。健全分级分类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探索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完善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名录，对环境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探索开展封井回填工作，对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要求。

**6、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b>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b>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项目固化、封边等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粉间废气采用旋风+滤筒二级除尘工艺，焊接及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于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相符
	<p><b>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b>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p>	<p>(1) 项目使用原辅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2) 项目粉末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存储于车间内，塑粉涂料从供粉桶密闭输送至粉枪，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且生产车间全封闭，固化工序二次密闭，固化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p>	相符

	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b>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b>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b>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b>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b>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b>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p> <p><b>7、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 </tr> <tr> <td>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td> <td>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施。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固化工序二次密闭，固化廊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项目封边、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p>	<p>项目运营后，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p>	符合

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 8、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与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引领性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塑粉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2g/L，由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无粉末涂料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项目塑粉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为 ≤60g/L 的要求；项目使用 EVA 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室内装修装饰类：“50g/kg”的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	喷涂工位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焊接烟尘配备除尘设施；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切割间、焊接间二次密闭，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开料、钻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设置 3 个独立粉室，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	相符

		滤筒除尘处理，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废气治理工艺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项目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开料、钻孔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2mg/m <sup>3</sup> ，焊接、切割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3mg/m <sup>3</sup> ，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mg/m <sup>3</sup> ，满足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建成后可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可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部门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相符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00 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統。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青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营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原料。</p>	<p>相符</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室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烘干在廊道内作业,烘干廊道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且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相符</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台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育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身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p>	<p>本项目使用塑粉密闭储存,喷涂、固化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p>	<p>相符</p>

	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为 85%。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直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静电喷涂工艺，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符合处理工艺，且位于密闭操作空间，废气可有效收集，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 11、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属于家具制造改建项目，固化廊道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在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	本项目固化工序设置在专门密闭区域内，并在固化室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状物料袋装密闭储存。	相符

	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 11、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污染治理任务	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机械加工、装备制造、钢构加工、钢制家具制造、锻造等凡排放工业焊接烟气的企业或工艺（不包括临时施工焊接烟气）淘汰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进行工艺改造和整合，建设固定点位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焊接、切割工位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废气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sup>3</sup> 。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件要求。

### 12、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属于家具制造改建项目；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粉末涂料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 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 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 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 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 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相符
过程管理	储存过程: 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 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粉为袋装, 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	相符
	调配过程: 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 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塑粉无调配、搅拌工序。	相符
	输送过程: 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露, 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塑粉放置于喷粉间内粉室, 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涂装过程: 喷枪选择: 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 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 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 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 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军并保持平筒, 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 喷涂距离15cm-20cm, 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 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 缩短换色时间, 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 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 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 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 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 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 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 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 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小型喷枪, 喷粉过程在喷粉间内进行, 喷粉及烘干设备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	相符
	清洗过程: 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 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 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 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 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 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厂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 37822, GB 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 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处理为效率85%。VOCs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	相符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 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 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	本项目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喷涂及烘干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喷粉粉尘经旋风+高效滤	相符

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8-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经“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文件要求。

**13、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豫政办〔2007〕12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偃师区高龙镇供水厂。

偃师区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95米、西100米、南100米至207国道、北20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1.98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14、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一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大遗址保护区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偃师市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200km<sup>2</sup>,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200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皇陵南兆域”确定。

保护范围——包括帝陵核心区和陪葬墓区两部分。帝陵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一线,北至西庞村—石村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64.2余平方公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西线：西彭店—东庞村—西庞村—偏桥—张沟村，约长 16.24 公里。

南线：张沟村—东朱村—南后村，约长 8.52 公里。

东线：南后村—大口镇—高龙—程子沟—段东，约长 16.12 公里。北线：段东—香椿崖—西彭店，约长 8.28 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76 号），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技改，不再进行土建作业，仅为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6-07-19，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主要从事家具的加工销售。于2016年根据清理整改要求，编制完成《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木质家具项目现状评估报告》（附件5）。2020年3月23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3817906473858001W。近年来钢木家具以其结构简约时尚、造型独特优美、环保耐用等优点越来越受到办公人群的青睐，为扩大企业竞争力，建设单位拟投资200万元，对现有“年产3000套木质家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木质家具生产线，新建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的生产规模，不再生产木质家具。

建 设 内 容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10381-04-02-635046，详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使用塑粉作为喷涂原料，“第十八项家具制造业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金属家具制造213”，该项环评分类管理规定为：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工艺，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封边、焊接、喷砂、喷粉固化等工序，年使用粉末涂料8吨，属于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因此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占地面积12187.96m<sup>2</sup>，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书，项目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厂区北侧为207国道，西侧为厂房和农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伊东渠。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二。

### 3、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车间生产设备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1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技改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1座，48m*100m，4800m <sup>2</sup>	<u>依托现有、用于喷粉、固化、冲剪、折弯、点焊、切管、滚压等工序</u>
	<u>2号车间</u>	1座，24m*100m，2400m <sup>2</sup>	<u>依托现有，用于二保焊、激光切割、折弯等工序</u>
	<u>3号车间</u>	1座，24m*100m，2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用于板材开料、钻孔、封边工序
	成品仓库	3座，16m*60m，2880m <sup>2</sup> ，高6m	依托现有、用于储存
办公生活	展厅	1座，20m*66m，13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u>宿舍楼1</u>	1座，10m*30m，300m <sup>2</sup> ，6F	依托现有
	<u>宿舍楼2</u>	<u>1座，2F，闲置</u>	<u>依托现有</u>
	<u>宿舍楼3</u>	<u>1座，2F，闲置</u>	<u>依托现有</u>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高龙镇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材下料、造型加工过程中锯、刨光过程产生木屑粉末，人工使用细砂纸、手持式砂轮打磨木材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车间南侧的沉降室，沉降室连接一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u>3号车间</u> 板材开料、钻孔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DA001) <u>3号车间</u> 封边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u>2号车间建设独立密闭间，对二保焊及激光切割工序二次密闭</u> ：颗粒物经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DA003) <u>1号车间</u> 喷粉工序颗粒物：二次密闭+集气罩+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15m排气筒(DA004)； <u>点焊产生少量颗粒物，无需加装废气治理设施。</u> <u>1号车间</u>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二次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8m <sup>3</sup> )位于厂区南侧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见下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	备注
现有工程				
1	加工中心	BOF700	1 台	已全部拆除
2	数控开料锯	HPP180	2 台	
3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KDN/F	3 台	
4	全自动封边机	DDFSA-32	1 台	
5	自动六排钻	BST500PC	1 台	
6		NBT100/6	1 台	
7	双头定厚砂光机	NDCCGE03	1 台	
8	热压机	U-140	1 台	
9		BS455	2 台	
10	冷压机	U-152	1 台	
11		BY922	1 台	
12	后成型包边机	MAN-260	1 台	
13	电脑多排钻	NB-65	2 台	
14	曲线封边机	KCB-2000	1 台	
15	自动砂光机	MFA6	1 台	
16	精密推台锯	F-92T	5 台	
17	立式砂光磨带机	MM2617	1 台	
18	单板剪切机	GOH2650	1 台	
19	拼缝木皮机	PB90/360	1 台	
20	镂铣机	NC-25BTC	2 台	
21	手动自动封边机	MFB-5031B	3 台	
技改新增设备				
1	冲剪设备	<b><u>1.5kW</u></b>	4 台	用于机加工
2	激光平板机	<b><u>2kW</u></b>	1 台	用于机加工
3	切管机	<b><u>MC315B</u></b>	1 台	用于机加工
4	折弯机	<b><u>SB-38</u></b>	<b><u>5 台</u></b>	用于机加工
5	点焊机	<b><u>1.5kW</u></b>	3 台	用于焊接

6	二保焊机	<b>2kW</b>	4 台	用于焊接
7	喷粉线	<b>长约 4.5m</b>	3 条	用于喷粉、固化
8	封边机	<b>N13C332</b>	2 台	用于木板封边
9	排钻	<b>MZ73213</b>	1 台	用于钻孔
10	开料机	<b>13kW</b>	1 台	用于木板开料
11	滚压线	<b>7.5kW</b>	3 条	/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现有木质家具生产线进行技改，拆除原有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一条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后不再生产原有木质家具产品，新增钢木家具；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3 产品规格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量	技改项目产量	技改后全厂产量	合计
1	木质家具	套/年	3000	0	0	<b>0</b>
2	钢木复合家具	套/年	0	20000	20000	<b>20000</b>

**备注：本项目钢木复合家具包括框架式和箱体式两种类型，两种家具产能各 10000 套/年。**

###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分类	原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实木木材	m <sup>3</sup> /a	300	0	木质家具停产
	合页	只/a	2000	0	
	钉子	kg/a	300	0	
	拼板胶	桶/a	200	0	
	<b>木质免漆板</b>	m <sup>3</sup> /a	0	3000	外购，规格 1.2m×2.4m，分为多层实木板、颗粒板等
	钢管	t/a	0	920	主要规格 25×25mm、30×30mm、40×40mm、50×50mm、20×50mm、30×50mm、30×60mm
	EVA 热熔胶	t/a	0	<b>1</b>	外购，袋装，颗粒状（粒径 2mm），25kg/袋
	PVC 封边条	m/a	0	93 万	外购，封边用，200m/盘
	焊丝	t/a	0	4	用于焊接

	塑粉	t/a	0	<b>9.718</b>	<b>旋风收尘器回收塑粉可回用，项目年回用量约为3.549t/at/a，项目年塑粉总用量13.267t/a</b>
	锁具、五金	把/年	0	20000	外购
	包装纸箱	个/年	0	20000	外购
	CO <sub>2</sub> 保护气	t/a	0	1	外购气瓶，18kg/瓶
	机油	t/a	0	0.05	外购
	液压油	t/a	0	0.2	设备维护更换
能源消耗	水	t/a	750	240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度/年	10	10	园区供电所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0	3	天然气管网

### (2) 主要原辅理化性质

**塑粉：**项目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及钛白粉等。饱和聚酯树脂为聚酯树脂的一类，主要是线性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白色颗粒，软化点为 100℃；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集团的树脂的总称，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为高分子环氧树脂，呈固体，软化点为 90℃，熔点为 145~155℃，无臭无味，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好；钛白粉为二氧化钛的俗名，其化学性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化妆品等方面。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为≤60g/L，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7），**本项目塑粉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2g/L，项目塑粉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EVA 热熔胶：**本项目封边使用的胶为无醛 PU 改性热熔封边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的 100%固体可溶性聚合物，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占其配料数量的 50%以上，熔点为 180~220℃，分解温度为 230~250℃，常温下为固态。**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8）项目使用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室内装修装饰类：50g/kg”的要求。**

### (3) 塑粉用量核算

表 15 塑粉用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塑粉密度 g/cm <sup>3</sup>	涂层厚度 μm	单套喷涂面积	塑粉附着率	塑粉最大用量	产量 (套)	全厂塑粉用量
框架式钢木家具	1.45	80-90	0.8-1.2m <sup>2</sup>	61%	0.2567 kg/套	10000	2.567t/a
箱体式钢木家具			3-5m <sup>2</sup>		1.07kg/套	10000	10.7t/a

备注：1.旋风收尘器回收塑粉可收集后回用，回用量 3.549t/a。

根据实际单套最大喷涂面积及涂层厚度进行核算塑粉用量为13.267t/a。

## 7、公用工程

### 7.1 给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20名，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 7.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7.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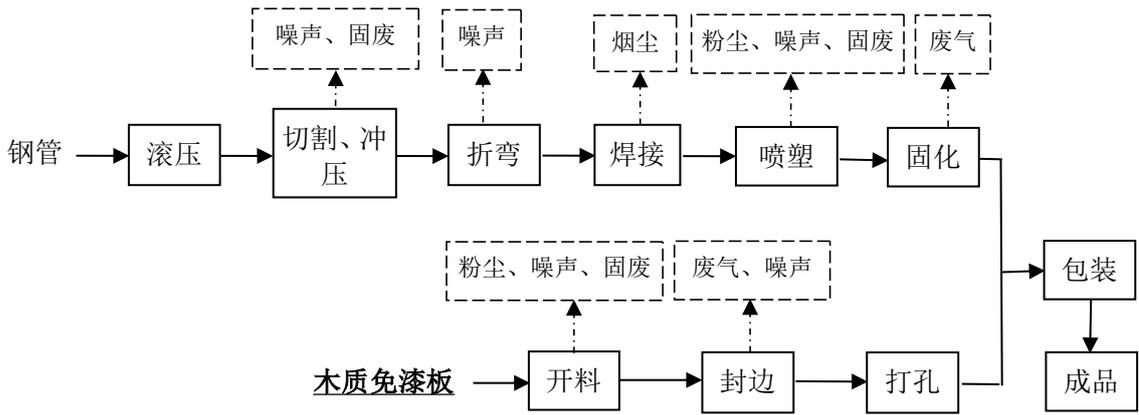
单位：m<sup>3</sup>/d

图 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需工作人员 20 名，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制框架加工工艺：**

(1) 滚压、切割、冲压、折弯等机械加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使用滚压线对原料钢管滚压处理，切割机将钢管切割成规定尺寸。同时，使用冲压机、折弯机等设备进行冲压、钻孔、折弯等操作。主要污染因素：噪声、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2) 焊接：利用点焊机、二保焊机将折弯好的钢管焊接成所需的形状。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3) 喷粉：喷粉的目的是对金属工件表面进行喷涂，防止部件表面腐化，本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涂工艺。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涂料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即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涂料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80-90 μm）的粉膜**。喷粉室内设有抽风口，引风机将喷粉室内没有喷涂在工件表面的粉尘，吸入配套的“旋风+滤筒除尘器”二级除尘设施，喷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因素：喷粉废气、噪声、废塑粉、废滤芯。

(4) 固化：工件经喷粉后，送入固化烘干道进行加热固化，目的是使工件表面的塑粉流平固化。固化烘干道使用天然气燃烧获取热量，固化温度 170~180℃左右，固化时间 8~10 分钟。主要污染因素：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家具板材加工工艺：**

(5) 切割下料：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外购木质免漆板使用开料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家具板材毛坯件。主要污染因素：粉尘、噪声、废木料。

(6) EVA封边：又称热熔胶封边，将固体状颗粒状的热熔胶通过电加热方式

进行高温熔化处理（加热至180℃左右），然后经过专业封边机将热熔胶均匀涂抹在板材剖面上，再挤压粘合PVC封边条，使其紧密贴合在板材上，即完成封边处理。

主要污染因素：有机废气、噪声。

（7）打孔：为便于安装配件，采用排钻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以便于人工组装。

（8）包装：对加工好的金属框架、木质板材进行包装处理，钢木复合家具发货至客户后，由客户完成组装作业。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板材开料、打孔	颗粒物	集气罩/收尘管+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EVA 封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切割、焊接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喷粉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依托固化烘干工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板材开料、打孔	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封边	废封边条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喷粉室	废塑粉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废滤芯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除尘设施	收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备检修与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设备擦洗	废抹布、废手套		

##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成立于2006-07-19，主要从事家具的加工销售。于2016年根据清理整改要求，编制完成《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木质家具项目现状评估报告》（附件5）。2020年3月23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3817906473858001W。目前现有工程已于2022年停产，为扩大企业竞争力，建设单位对现有“年产3000套木质家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木质家具生产线，新建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的生产规模，不再生产木质家具。

### 1.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木质家具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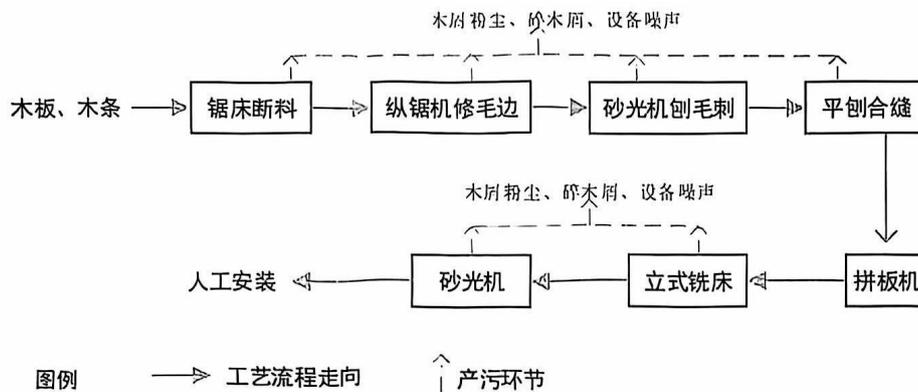


图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根据订单仅生产白坯家具无喷漆，家具生产、组装成型完成后，由购买厂家拉走，根据要求自行喷漆处理。

家具生产原料主要为木板、木条，先根据不同的尺寸要求，用锯床将木板、木条锯成形状统一、规则的矩形木条，再修整木条的毛边、刨光处理，再使用平刨即打磨木条上的缝隙；之后使用拼板机将木条拼成木板，并压紧实；拼接木板自然晾干后，使用立式铣床讲木板平面铣平，再使用砂光机打磨木板表面。各类型号木板加工完成后，人工组装家具(小型家具组装成型，大型家具不组装)，即可包装入库。

### 1.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2.1 废气

目前现有工程已于2022年停产，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木材下料、造型加工过程中锯、刨光过程产生木屑粉末，人工使用细砂纸、手持式砂轮打磨木材产生的木屑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

24号)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下料--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 磨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 进行确定。本项目原料(水曲柳、橡木)用量为 300m<sup>3</sup>, 表面打磨面积约为 30000m<sup>2</sup>, 则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t/a, 刨光、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05t/a, 共计 0.75t/a。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车间南侧的沉降室, 收集效率以 90%计, 年工作 1800h, 风机风量 12000m<sup>3</sup>/h;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675t/a (0.375kg/h)、31.25mg/m<sup>3</sup>; 颗粒物经“沉降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 颗粒物去除效率 90%; 经治理设施处理后,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675t/a (0.0375kg/h)、3.1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 (0.0417kg/h)。

#### 1.2.2 废水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清掏肥田。

#### 1.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锯床、铣床、砂磨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排放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 1.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废边角料, 木材加工时收集的锯末、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木材废边角料, 木材加工时收集的锯末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区, 定期外售处理, 废液压油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425
废水	COD	0.1680
	氨氮	0.0175
固体废物 (产生量)	木材废边角料	0.7
	除尘器收集粉尘	2.1
	生活垃圾	3.75
	废液压油	1t/2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参考《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现状评估报

#### 1.4 现存环保问题

本项目拆除现有工程所有设备，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技改项目；目前现有工程已于 2022 年停产，现有设备已拆除完毕，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b>表 18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 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p>						
<b>(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p>						

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 15m 的伊东渠，伊东渠为伊河支流，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2023 年洛阳市 8 条主要河流的综合污染指数见下表。

表 19 洛阳市 2023 年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一览表

河流名称	河流综合污染指数	河流水质状况
伊河	0.242	优
洛河	0.234	优
伊洛河	0.277	优
北汝河	0.222	优
涧河	0.272	优
瀍河	0.339	轻度污染
二道河	0.365	良好
小浪底水库	0.257	良好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境 保护 目标	<p>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因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本项目车间</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大屯村</td> <td>SE</td> <td>191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伊河</td> <td>N</td> <td>4661m</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伊东渠</td> <td>S</td> <td>15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车间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屯村	SE	19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伊河	N	4661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伊东渠	S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车间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屯村	SE	19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伊河	N	4661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伊东渠	S	15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p> <p>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sup>3</sup>。</p> <p>3、《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sup>3</sup>；            表 2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mg/m<sup>3</sup>。</p> <p>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sup>3</sup>；            生产车间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p> <p>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            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            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sup>3</sup>。</p> <p>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																				

	<p>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sup>3</sup>、二氧化硫 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300mg/m<sup>3</sup></p>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b>废水污染物：</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员工由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p> <p><b>废气污染物：</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 <p><b>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4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624t/a，无组织排放量 0.2822t/a。</b></p> <p>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8t/a；</p> <p>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74t/a；</p> <p><b>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05t/a，无组织排放量 0.0077t/a。</b></p> <p><u>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中：“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u>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偃师区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本次评价对施工过程提出以下要求：</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p> <p>(2)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3) 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4)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影响将会控制在较低水平。</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及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b>固化、封边</b>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b>危废暂存间挥发的有机废气</b>。</p> <p>(1) 板材木加工（开料、打孔）粉尘</p> <p>本项目使用开料机对原料木质免漆板进行开料，会产生少量粉尘，开料机年作业时间 120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原料木质免漆板用量为 3000m<sup>3</sup>，因此开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4500t/a（0.3750kg/h）。</p> <p>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排钻对原料木质免漆板钻孔，会产生少量粉尘，钻孔年作业时间30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 年第24号）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机加工--打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克/立方米.产品”。本次评价中产品木质家具的体积按原料板材体积进行考虑，即3000m<sup>3</sup>，因此钻孔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1350t/a(0.4500kg/h)。</p>

本项目设置一台开料机和一台排钻，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板材木加工（开料、打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口大小为 2.0m×1.5m（2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所需风量为 5644.8m<sup>3</sup>/h，以 6000m<sup>3</sup>/h 计。

综上，本项目板材木开料、打孔粉尘产生量为 0.5850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265t/a；考虑到开料和打孔同时作业的情况下，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最大产生速率为 0.7425kg/h，产生浓度为 123.75mg/m<sup>3</sup>；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 95%；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64t/a（0.0372kg/h）、6.2mg/m<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5t/a（0.0825kg/h）。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开料、钻孔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 （2）封边废气

本项目板材封边过程使用的胶为无醛热熔 EVA 封边胶，是一种不含醛类的环保用胶。热熔封边胶融化温度为 180~200℃，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本项目封边机电加热温度约为 180℃，此温度下热熔胶一般不发生分解反应。本项目热熔封边胶在电加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封边工序年作业时间 1200h/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8），项目使用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g/kg，本项目 EVA 热熔胶使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5t/a（0.0238kg/h）。

本项目设置两台封边机，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口大小为0.8m×1.2m（2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0.2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4m/s。

所需风量为3225.6m<sup>3</sup>/h，以3230m<sup>3</sup>/h计。

本项目封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8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0.0257t/a（0.0214kg/h）、6.6mg/m<sup>3</sup>；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5%；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0.0039t/a（0.0033kg/h）、1.0mg/m<sup>3</sup>。

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8t/a（0.0023kg/h）。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同时也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排放建议值要求（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6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70%）。

### （3）切割、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下料，切割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烟尘，切割年作业时间为1200h/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系数表04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1.1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处理钢板100t/a，钢管920t/a，则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1.122t/a。

**建设单位设置4台二保焊机，3台点焊机，点焊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较少，可忽略不计；二保焊机施焊时使用焊丝，会产生焊接烟尘，CO<sub>2</sub>焊年作业时间为600h/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系数表 09 焊接“药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4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820t/a。

本项目在 2 号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焊接间和切割间，切割、焊接工序二次密闭；内部设置 4 台二保焊机和 1 台激光切割机；焊接工位、切割工位上方均设置顶吸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口大小为 2.0m×1.5m（1 个）、1.0m×1.0m（3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所需风量为 7660.8m<sup>3</sup>/h，以 7700m<sup>3</sup>/h 计。

本项目切割、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1.20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0838t/a；考虑到切割和焊接同时作业的情况下，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0.9647kg/h，产生浓度为 125.29mg/m<sup>3</sup>；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 95%；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42t/a（0.0483kg/h）、6.3mg/m<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02t/a（0.1070kg/h）。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 （4）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置 3 个喷粉室，喷粉区进行二次密闭。喷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每

天 6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涂料--喷粉--颗粒物产污系数 390 克/公斤-涂料”，**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为 13.267t，则喷塑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174t/a。**喷塑时未吸附在工件表面上的漂浮粉末随喷塑室内空气一同被风机抽吸，喷粉室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旋风除尘+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次评价以收尘量（进入旋风除尘器的粉尘量）98%进行考虑，**风机风量为 7000m<sup>3</sup>/h，则除尘器进口粉尘量为 5.0705t/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2.817kg/h，产生浓度为 402mg/m<sup>3</sup>；**经除尘效率 70%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除尘效率 95%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761t/a，排放速率为 0.0423kg/h，排放浓度为 6.0mg/m<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35t/a（0.0575kg/h）。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喷塑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 （5）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粉后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180℃，**未达到树脂热分解温度 300℃，在此温度下，部件表面喷涂的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烘干工作时间以 1800h 计。**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3.267t/a，附着塑粉量为 8.093t/a，**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塑粉量的 3%~6%，本次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塑粉量 6%计（按最不利情况），**则烘干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6t/a。**

建设单位对固化工序二次封闭，并在烘干隧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烘干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5）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口大小为 1.0m×1.0m（2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所需风量为 3225.6m<sup>3</sup>/h，以 3300m<sup>3</sup>/h 计。

**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0437t/a (0.0243kg/h)**、**7.4mg/m<sup>3</sup>**；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66t/a (0.0037kg/h)**、**1.1mg/m<sup>3</sup>**。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9t/a (0.0027kg/h)**。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表 1-C21 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50mg/m<sup>3</sup>），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排放建议值要求（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

#### （6）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的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源。天然气的年使用量约 2 万 m<sup>3</sup>，设备年时基数为 1800h/a。

天然气燃烧废气同固化有机废气一并通过相应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 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量为 13.6m<sup>3</sup>/m<sup>3</sup>-天然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sup>3</sup>-天然气，SO<sub>2</sub> 产生系数为 0.000002Skg/m<sup>3</sup>-天然气（根据国家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划分，本项目为一类天然气，S 取 20mg/m<sup>3</sup>）、NO<sub>x</sub> 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sup>3</sup>-天然气。因此燃料燃烧废气量为 272000m<sup>3</sup>/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7t/a（0.0032kg/h），产生浓度为 21mg/m<sup>3</sup>，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008t/a（0.0004kg/h），产生浓度为 2.94mg/m<sup>3</sup>，NO<sub>x</sub> 产生量为 0.0374t/a（0.0208kg/h），产生浓度为 137.5mg/m<sup>3</sup>。天然气废气和经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综上，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限值（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 （7）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其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专用的密闭容器存储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的时间不超过 7 天，废液压油、废机油采用专用密闭溶剂桶收集，废抹布手套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每三个月与更换的废活性炭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易挥发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暂存量较小，通过专用密闭容器密封暂存，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工艺	处理效率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开料	颗粒物	0.4050	0.7425	123.75	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95%	0.0372	6.2	0.0264	1200
打孔	颗粒物	0.1215								300
封边	非甲烷总烃	0.0257	0.0214	6.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3230m <sup>3</sup> /h	85%	0.0033	1.0	0.0039	1200
切割	颗粒物	1.01	0.9647	125.29	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7700m <sup>3</sup> /h	95%	0.0483	6.3	0.0542	1200
焊接		0.0738								600
喷塑粉尘	颗粒物	<b>5.0705</b>	<b>2.817</b>	<b>402</b>	旋风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 <b>7000m<sup>3</sup>/h</b>	98.5%	<b>0.0423</b>	<b>6.0</b>	<b>0.0761</b>	1800
固化废气	非甲烷	<b>0.0437</b>	<b>0.0243</b>	<b>7.4</b>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	85%	<b>0.0037</b>	<b>1.1</b>	<b>0.0066</b>	1800

	总烃				风量 3300m <sup>3</sup> /h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SO <sub>2</sub>	0.0008	0.0004	2.94	燃料燃 烧废 气 量 151m <sup>3</sup> /h	/	0.0004	2.94	0.0008	1800
	NO <sub>x</sub>	0.0374	0.0208	137.5			0.0208	137.5	0.0374	
	颗 粒 物	0.0057	0.0032	21			0.0032	21	0.0057	
生产车 间无组 织(集 气罩未 收集废 气)	颗 粒 物	<b>0.2822</b>	<b>0.1568</b>	/	二次密 闭	/	<b>0.1568</b>	/	<b>0.2822</b>	1800
	非 甲 烷 总 烃	<b>0.0077</b>	<b>0.0043</b>	/	二次密 闭	/	<b>0.0043</b>	/	<b>0.0077</b>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 口类 型
DA001	开料、钻孔排 气筒	颗粒物	112°43'39.166" 34°36'55.076"	15	0.5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封边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43'39.131" 34°36'53.270"	15	0.3	常温	
DA003	切割、焊接排 气筒	颗粒物	112°43'36.118" 34°36'54.738"	15	0.5	常温	
DA004	喷塑工序排 气筒	颗粒物	112°43'35.152" 34°36'55.704"	15	0.5	常温	
DA005	固化、天然气 燃烧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112°43'34.920" 34°36'55.713"	15	0.3	常温	

###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23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
生产 车间	开料	2.0m×1.5m 顶吸罩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2 个+袋式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1 根。
	钻孔	2.0m×1.5m 顶吸罩	
	封边	0.8m×1.2m 顶吸罩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1 个+去除效率 <b>85%</b> 的二级活性炭处理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烘干道	2 个 1m×1m 顶吸罩,并在车间内进行 二次封闭	集气效率 <b>90%</b> 集气罩 1 个+去除效率 <b>85%</b> 的二级活性炭处理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喷粉间	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置 3 个喷粉间二次 封闭	旋风+滤筒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二保焊	车间内设置单独焊接间,焊接工位上 方设置顶吸罩、1.0m×1.0m (3 个)	集气效率 90%的集气设施+二次密闭+ 除尘效率 95%袋式除尘器 1 套+15 米排 气筒 1 根。
	激光切割	车间内设置单独切割间,切割工位上	

方设置集气罩、2.0m×1.5m（1个）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文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相符
开料、钻孔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中央积尘系统、负压舱或其他	袋式除尘器	相符
切割、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中央积尘系统或其他	袋式除尘器	相符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其他	旋风+滤筒二级除尘	相符
封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相符

本项目封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同时也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排放建议值要求（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

固化工序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经收集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燃料燃烧产生的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sup>3</sup>，同时也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排放建议值要求（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

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开料、钻孔产生

的颗粒物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该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5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5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封边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建议值
	DA001 板材木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DA003 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排放建议值。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	--	-------	-------	---

###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则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监测点位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	6.6	0.0214	0.5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装置
DA001	袋式除尘器装置故障	颗粒物	0	123.75	0.7425	0.5	
DA003	袋式除尘器装置故障	颗粒物	0	125.29	0.9647	0.5	
DA004	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0	402	2.817	0.5	
D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0	7.4	0.0243	0.5	

非正常工况下有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因此，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检修，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员工均从厂内调配，无新增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内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3、噪声污染源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为切管机、激光切割机、冲剪设备、折弯机、开料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切管机	80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20	5	1	2	76.8	昼间	20	56.8	1
2	激光切割机	83		33	10	1	2	79.8		20	59.8	1
3	冲剪设备 1	85		3	3	1	2	81.8		20	61.8	1
4	冲剪设备 2	85		6	3	1	2	81.8		20	61.8	1
5	冲剪设备 3	85		9	3	1	2	81.8		20	61.8	1
6	冲剪设备 4	85		12	3	1	2	81.8		20	61.8	1
7	折弯机 1	80		3	26	1	2	76.8		20	56.8	1
8	折弯机 2	80		6	26	1	2	76.8		20	56.8	1
9	折弯机 3	80		9	26	1	2	76.8		20	56.8	1
10	折弯机 4	80		12	26	1	2	76.8		20	56.8	1
11	折弯机 5	80		38	13	1	6	76.8		20	56.8	1
12	风机 1	85		107	83	0.7	2	81.8		20	61.8	1
13	风机 2	85		107	28	0.7	2	81.8		20	61.8	1

14	风机 3	85	30	70	0.7	2	81.8	20	61.8	1
15	风机 4	85	9	97	0.7	2	81.8	20	61.8	1
16	风机 5	85	3	97	0.7	2	81.8	20	61.8	1
17	开料 机	80	105	6	1	3	76.8	20	56.8	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 x, y (0,0)										

###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根据设计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无室外声源。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 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 对照评价标准, 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别的生产企业, 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7.6	60	达标
西厂界	47.9	60	达标
南厂界	48.5	60	达标
北厂界	23.1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9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L_{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滤芯、除尘器收尘灰;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

###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

本项目木质免漆板材在开料、打孔等木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年产生量为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经收集后妥善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本项目钢管切割、冲压、钻孔等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年产生量为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金属边角料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经收集后妥善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3）废封边条

本项目板材封边使用PVC封边条，封边过程产生少量废封边条，年产生量为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封边条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经收集后妥善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塑粉包装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 （5）废塑粉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高效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旋风除尘器收集塑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高效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废塑粉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1.445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塑粉固废代码为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经收集后妥善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6）废滤芯

喷粉间二级除尘设施后置滤筒需每年更换一次，废滤芯产生量为 0.0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滤芯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废滤芯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 （7）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板材木加工粉尘、切割、焊接烟尘等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1.529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除尘器收尘灰固废代码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

废暂存区，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4.2 危险废物

### (1) 废液压油

本项目冲剪设备、折弯机设备维护液压油长时间使用会由于高温氧化、机械零件的磨损物等因素的影响而受到污染，因此设备会定期进行维修及保养，更换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按各设备在同一周期内更换计算，**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8t/2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封边工序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85%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封边工序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57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0218t/a，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0.1453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80kg，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1818t/a。

本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85%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固化工序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37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0371t/a，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0.2473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125kg，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2871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689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3) 废抹布、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拟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4) 废机油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防锈，机油循环使用，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7-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 30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u>0.08t/a</u>	液压设备检修及更换	液态	废矿物油	1次/a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u>0.4689t/a</u>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次/3个月	T/In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t/a	设备擦洗	固态	布料	1次/a	T/In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3t/a	设备保养	也太	废矿物油	1次/a	T, I	

###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记录详细、完整。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处理可满足需求。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

###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油类物质（液压油、废液压油、机油、废机油）、甲烷等；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液压油、废机油置于危废暂存区间，甲烷为天然气主要成分，厂内不储存，仅存在于供气管道中，存在量很小。

###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sum qn/Qn$
1	油类物质	109-60-4	2500	0.24	0.000096
2	甲烷	74-82-8	10	0.05	0.005
项目 Q 值 $\Sigma$					0.005096
备注：油类物质以全年液压油使用量 0.1t/2a、废液压油产生量 0.08t/2a、机油使用量 0.03t/a、废机油产生量 0.03t/a 的总量 0.24t/a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5096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6.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甲烷等。油类物质包括生产设备使用的液压油、机油及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在生产车间、危废间有发生泄漏的风险，油类物质具有易燃的特性，易引起火灾；甲烷为天然气主要成分，厂内不储存，仅存在于供气管道中，存在量很小；天然气使用过程中阀门或管道泄漏，有引起火灾甚至爆炸的风险。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规定在生产车间、料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2）生产车间、料间等进行场地硬化，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液压油、陶化液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3）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

(4) 绿化、房屋建构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

(5) 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

在岗人员发现液压油等存放点异常，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救援。液压油等有机溶剂泄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火灾时立刻用储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进行事故处理前防止人员身上静电导致火花，防止产生明火的作业，处置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禁止无防护措施进行处置。

### 7、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b>6.9687</b>	<b>6.5241</b>	<b>0.4446</b>
	SO <sub>2</sub>	0.0008	0	0.0008
	NO <sub>x</sub>	0.0374	0	0.0374
	非甲烷总烃	<b>0.0771</b>	<b>0.0589</b>	<b>0.0182</b>
一般固废	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	2	2	0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8	8	0
	废封边条	0.2	0.2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废塑粉	<b>1.4454</b>	<b>1.4454</b>	0
	废滤芯	0.03	0.03	0
	除尘器收尘灰	<b>1.5297</b>	<b>1.5297</b>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b>0.08t/2a</b>	<b>0.08t/2a</b>	0
	废活性炭	<b>0.4689</b>	<b>0.4689</b>	0
	废机油	0.03	0.03	0
	废抹布、手套	0.005	0.005	0

### 8、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b>0.1425</b>	<b>0.4446</b>	<b>0.1425</b>	<b>0.4446</b>	<b>+0.3021</b>

	SO <sub>2</sub>	0	0.0008	0	0.0008	+0.0008
	NO <sub>x</sub>	0	0.0374	0	0.0374	+0.0374
	非甲烷总烃	0	<b><u>0.0182</u></b>	0	<b><u>0.0182</u></b>	<b><u>+0.0182</u></b>
废水	COD	0.168	0	<b><u>0</u></b>	<b><u>0.168</u></b>	<b><u>0</u></b>
	NH <sub>3</sub> -N	0.0175	0	<b><u>0</u></b>	<b><u>0.0175</u></b>	<b><u>0</u></b>
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	0.7	2	0.7	2	+2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0	8	0	8	+8
	废封边条	0	0.2	0	0.2	+0.2
	废包装材料	0	1	0	1	+1
	废塑粉	0	<b><u>1.4454</u></b>	0	<b><u>1.4454</u></b>	<b><u>+1.4454</u></b>
	废滤芯	0	0.03	0	0.03	+0.03
	除尘器收尘灰	2.1	<b><u>1.5297</u></b>	2.1	<b><u>1.5297</u></b>	<b><u>-0.5703</u></b>
	生活垃圾	3.75	0	<b><u>0</u></b>	<b><u>3.75</u></b>	0
	废液压油 (t/2a)	<b><u>1</u></b>	<b><u>0.08</u></b>	<b><u>1</u></b>	<b><u>0.08</u></b>	<b><u>-0.92</u></b>
	废活性炭	0	<b><u>0.4689</u></b>	0	<b><u>0.4689</u></b>	<b><u>+0.4689</u></b>
	废机油	0	0.03	0	0.03	+0.03
	废抹布、手套	0	0.005	0	0.005	+0.005

注：固体废物量为产生量。

##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8m <sup>3</sup>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废气	封边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建议值
	木加工粉尘	集气罩/收尘管+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焊接切割	焊接区域二次密闭、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激光切割机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4	
	喷塑粉尘	喷塑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5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固化室二次密闭，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5）	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建议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	/	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5m <sup>2</sup> ）	/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投资估算合计			19.1	/

### 11、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和C2130金属家具制造，同时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

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3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家具制造业 21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封边、焊接、喷粉、固化等工序，**使用粉末涂料属于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因此本项目的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封边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建议值
	DA001 开料、钻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DA003 焊接及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套	
	DA004 喷粉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二次密闭+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 1套+15m 排气筒	
	DA005 固化道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套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切管机、激光切割机、冲剪设备、折弯机、开料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sup>2</sup>），定期外售综合利用；<b>旋风除尘器收集塑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高效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废塑粉属于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b>；废滤芯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除尘器收尘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p> <p>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按规定在生产车间、料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p> <p>（2）生产车间、料间等进行场地硬化，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液压油、陶化液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p> <p>（3）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p> <p>（4）绿化、房屋建构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p> <p>（5）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在岗人员发现液压油等存放点异常，应立即上报，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救援。液压油等有机溶剂泄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火灾时立刻用储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进行事故处理前防止人员身上静电导致火花，防止产生明火的作业，处置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禁止无防护措施进行处置。</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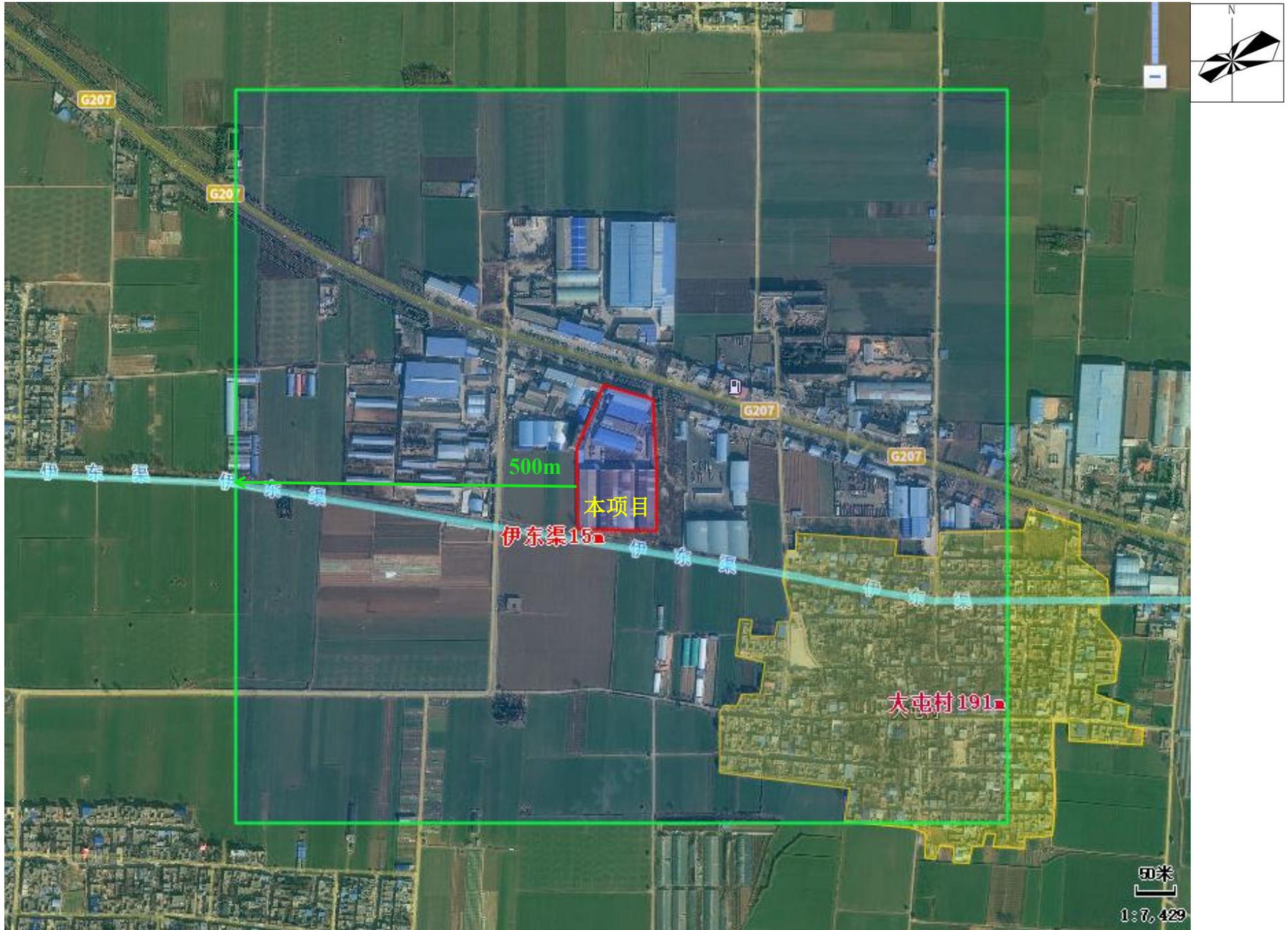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b>0.1425</b>			<b>0.4446</b>	<b>0.1425</b>	<b>0.4446</b>	<b>+0.3021</b>
	SO <sub>2</sub> (t/a)	0			0.0008	0	0.0008	+0.0008
	NO <sub>x</sub> (t/a)	0			0.0374	0	0.0374	+0.0374
	非甲烷总烃 (t/a)	0			<b>0.0182</b>	0	<b>0.0182</b>	<b>+0.0182</b>
废水	COD (t/a)	0.168			0	<u>0</u>	<b>0.168</b>	<u>0</u>
	NH <sub>3</sub> -N (t/a)	0.0175			0	<u>0</u>	<b>0.0175</b>	<u>0</u>
一般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 (t/a)	0.7			2	0.7	2	+2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t/a)	0			8	0	8	+8
	废封边条 (t/a)	0			0.2	0	0.2	+0.2
	废包装材料 (t/a)	0			1	0	1	+1
	废塑粉 (t/a)	0			<b>1.4454</b>	0	<b>1.4454</b>	<b>+1.4454</b>
	废滤芯 (t/a)	0			0.03	0	0.03	+0.03
	除尘器收尘灰 (t/a)	2.1			<b>1.5297</b>	2.1	<b>1.5297</b>	<b>-0.5703</b>
	生活垃圾 (t/a)	3.75			0	<u>0</u>	<b>3.75</b>	<u>0</u>
危险	废液压油 (t/a)	<b>1</b>			0.08	<b>1</b>	0.08	<b>-0.92</b>

废物	废活性炭 (t/a)	0			<u>0.4689</u>	0	<u>0.4689</u>	<u>+0.4689</u>
	废机油 (t/a)	0			0.03	0	0.03	+0.03
	废抹布、手套 (t/a)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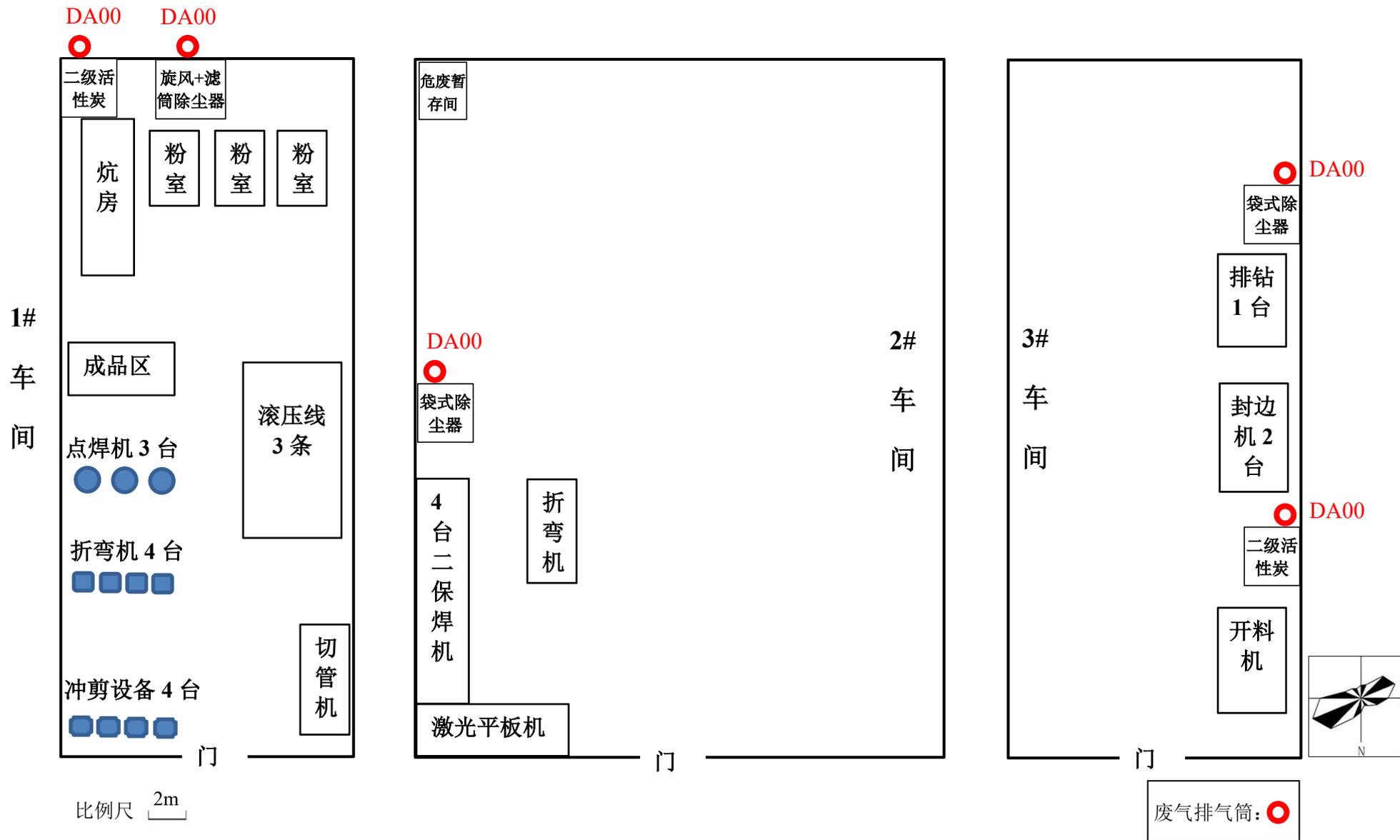


附图二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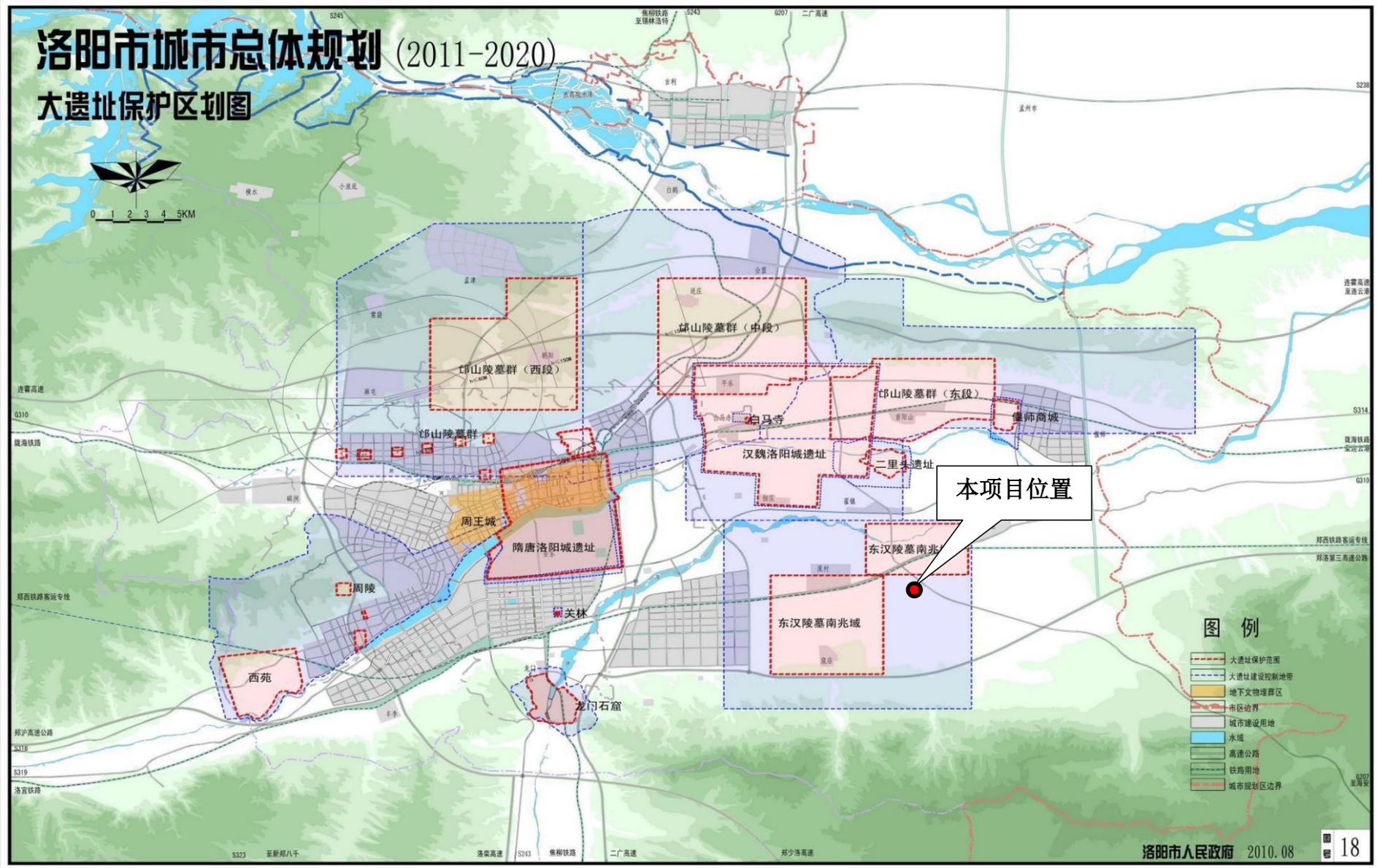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0m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关系图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关系图



厂房内现状



厂区内现状



厂区大门



工程师现场照

附图八 厂内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1

## 委 托 书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0381-04-02-635046

项 目 名 称：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81790647385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郭屯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  
土地证号：偃集用（2008）第08071号。项目投资200万元，资金  
来源为企业自筹。生产工艺：切割--冲压--折弯--焊接--喷涂--  
安装--包装--销售。主要设备：冷压板、不锈钢板、镀锌管。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11月03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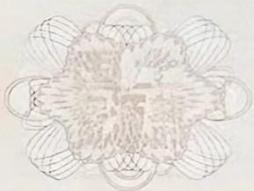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张志牙)		
土地所有者	高龙镇郭屯村		
座 落	高龙镇郭屯村北		
地 号	12-11-171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9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8659.96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p>使用权变更合并登记。依据93708文及偃土规字第1991-130号证，洛政土[1995]53号及偃集建1996-140号证，洛政土[1998]147号及偃集建2000-265号批准书。</p>

僵 集用 ( 2008 第 08071 号 )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张志牙)		
土地所有权人	高龙镇郭屯村		
座 落	207国道郭屯段南侧		
地 号	12-11-188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3528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入驻证明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属于高龙镇大屯工业区；利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高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声明！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5

80	洛阳市	偃师市	首阳山镇	兴峰管厂	软胶水管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1	洛阳市	偃师市	首阳山镇	偃师市瑞隆塑料厂	塑料添加材料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2	洛阳市	偃师市	首阳山镇	偃师市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粉煤灰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3	洛阳市	偃师市	首阳山镇	洛阳森璞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4	洛阳市	偃师市	首阳山镇	偃师学友校用设备有限公司	校用设备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5	洛阳市	偃师市	首阳山镇	偃师市诚康实业公司	钢球校用设备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6	洛阳市	偃师市	首阳山镇	洛阳久天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8000万块粉煤灰 蒸压砖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7	洛阳市	偃师市	高龙镇	偃师市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8	洛阳市	偃师市	高龙镇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89	洛阳市	偃师市	高龙镇	偃师市华天彩钢板厂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90	洛阳市	偃师市	高龙镇	偃师市金米兰家具厂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91	洛阳市	偃师市	高龙镇	洛阳鑫海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92	洛阳市	偃师市	高龙镇	偃师市高龙诚信制桶厂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93	洛阳市	偃师市	高龙镇	偃师市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94	洛阳市	偃师市	高龙镇	偃师市安鑫木料加工厂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清改编号 Y88 号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修改说明

- 1、补充洛阳市 2016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6-P7）。
- 2、补充与偃师市水源规划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9，附图 2），补充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见报告 P11-P16）；
- 3、废气处理措施及监测结果（见报告 P19-P23）。
- 4、整改措施完成后补充完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以及相关附图、附件。（见附件 5、附图 4）

已修改，同步上报。

 王峰

2016.12.30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79064738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高龙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79064738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使用粉末的 VOC 检测报告



使用单位：洛阳星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81601060115  
有效期2024年2月26日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84000004

产品名称 \_\_\_\_\_ 涂料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洛阳市昌源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委托检验 \_\_\_\_\_

报告发布日期 \_\_\_\_\_ 2020年07月09日 \_\_\_\_\_

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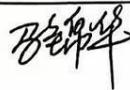
告编号: 2084000004

产品名称	涂料	样品编号	YXJC-TL-004
委托单位	洛阳市昌源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	宫保国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寇店镇李家村	委托日期	2020年7月8日
委托单位电话	13837932739	到样日期	2020年7月8日
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灰白色粉末, 约 1000g。		
检验依据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 2 页。		
检验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检验结论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 2 页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备注	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该样品为施工状态下的样品		

批准:



审核:



主检: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035635-JC-01

页码: 1 / 2

委托单位 : 济南泰和利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济南天桥区历山北路66号五金产业园D座409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胶黏剂 (EVA 热熔胶)  
样品型号 : /  
样品批号 : /  
  
接样日期 : 2024-03-31  
检测周期 : 2024-04-01~2024-04-16  
检测项目 : 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详见下一页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4-04-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035635-JC-01

页码: 2 / 2

##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kg	30	GB/T 33372-2020	50

备注:1.MDL=方法检出限

2.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 声明:

- 1.报告若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本报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9

##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4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	/

				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	水环境管控分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区编码	区名称							
YS41030 7321029 7	伊河洛 阳市岳 滩控制 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 成区配套 管网建 设，强化 城镇生活 污水治 理，加强 污水处理 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A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排放标 准。2、农 村生活污 水能进入 管网及处 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 到《农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18 20-2019） 排放限值	/	/

						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2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	/	/

				<p>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p>	<p>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p>		
--	--	--	--	--	--	--	--

				<p>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p>	<p>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p>		
--	--	--	--	---	--	--	--

				<p>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p>		
--	--	--	--	--	--	--	--

					<p>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p>		
--	--	--	--	--	---	--	--

---

						源非道路 移动机 械。		
--	--	--	--	--	--	-------------------	--	--



##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12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技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郭屯村。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拆除原有木质家具生产线，新建钢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的生产规模，不再生产木质家具。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大伟(信用编号：BH01663)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 2、完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说明，补充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3、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废气治理措施，补充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完善项目噪声预测分析；核实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暂存措施及处置方式。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校申 郭可可

2024 年 12 月 12 日